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19〕1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泰和县人民医院空调采购及 安装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吉安市新大地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恒大帝景 S2 栋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胡乾武

被投诉人 1：吉安市瑞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 2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刘勇忠

被投诉人 2：泰和县人民医院（以下称采购人）

地 址：吉安市泰和县胜利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肖晓洪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经审查，因投诉不符合法定要求，本机关于 1 月 3 日发出《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1 月 8 日，投诉人重新提

起对“泰和县人民医院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JASRXZC20180796048D2）”（以下称本项目）的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1、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局提起投诉。

2、投诉事项：本项目采购文件参数设置完全是为美的空调量身定做，排斥了其它潜在供应商，损害投诉人利益。1）代理机构没有按照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设置空调技术参数，完全参照美的低端廉价非节能产品量身定做。2）本项目采购文件没有采用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基础参数设置，远远达不到国家要求。3）技术加分项设置按照美的低端廉价的非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设置。4）代理机构同美的有利益关系。5）投诉书证明函中提出商务评审制造商技术实力加分项都是美的独有。

3、投诉请求：建议本项目采购文件按投诉人提供的基础技术参数和评分办法做调整。

二、核查情况

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阅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料，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发出投诉书副本通知，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同时根据专家对投诉事项的论证意见。经我局审查：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本项目采购文件违反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已要求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近一期（第二十四期）范围内。采购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财政部令第87号》第

二十条、第五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评审因素。

三、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3、4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投诉事项5未依法质疑，属于无效投诉事项。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